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仲裁阶段,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工程结算款65,108,120.06元(具体以法院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为准)及诉讼费67,940,323.3元,及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金额为申请人单方主张的金额,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并非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结果,最终的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本次仲裁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收到舟山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建设”)起诉公司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材料。因与公司合同项存在工程纠纷,石化建设以公司为被申请人一,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二,向舟山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43262106K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市长安区丰收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忠

被申请人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B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锡红

被申请人二: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3734W  
住所: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阳阳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徐方明

(二)申请人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立即支付工程结算款65,108,120.06元(具体以法院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为准)及利息,利息以被申请人一逾期支付工程款金额为本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为一年(自4.35%起,自2024年12月15日实际支付之日起,暂计至2025年12月14日利息2,832,202.22元,合计67,940,323.3元)。

2.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欠付的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

3.申请人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三)申请人的事实与理由

2019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分包合同,约定由被申请人一负责乙炔装置项目相关设备、钢结构、工艺管道等详细施工图安装施工任务;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30日(以签发开工令或明确的开工报告为准),中止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合同约定本工程固定价格为9770万元,合同价款采用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取费,承包工程范围以项目工程量为基准确定,正式施工图纸下发后由承包人核对工程量,工程变化后增加部分按约定计价调整,设计变更按实结算,固定总价部分工程量变动超过3%的,超出部分按双方约定单价调整,超出工程量和施工范围部分另行约定。

2020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签订《三方协议》,就案涉乙炔装置项目分包合同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申请人未经被申请人一招标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施工单位,原合同价格为被申请人一招标确认价格;被申请人一认可被申请人二与申请人签订的询价包价,由被申请人一负责办理对被申请人二的结算及付款手续,被申请人二负责办理对申请人的结算及付款手续。案涉项目已于2022年8月实现一次投料开车成功,于2022年9月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截至申请仲裁之日已正常履约两年多,运行状况良好。申请人依据三方协议约定,于2023年11月15日向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递交了结算资料,根据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一“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12个月内完成结算确定,但截至仲裁申请之日,被申请人一去按合同约定完成定审工作,未提出实质性异议,也未依照三方协议约定向被申请人二递交支付工程款资料。”

根据询价单累计,截至仲裁申请之日,被申请人二累计已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3,374万元,至少尚欠申请人工程款及工程垫资合计67,940,323.3元(累计金额以仲裁机构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为准)支付。

三、公司对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

本次仲裁的利害关系方就案涉工程款结算标准存在商业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所致。公司不认可中石化建设提出的仲裁请求,款项依法定程序积极应诉,通过合法途径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的仲裁金额为申请人单方提起仲裁主张的请求金额,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并非仲裁委员会的裁决结果,最终的裁决结果尚未确定。公司预计本次仲裁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仲裁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重复起诉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设备采购、安装合同货款及违约金合计5,699.5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法院驳回原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的重复起诉,该法院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诉讼案件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多尚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公司已聘请专项律师团队应诉。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前案”),要求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安装调试试、质保金及逾期利息等共计2,900.00万元。前案历经三次开庭,法庭组织双方进行了两轮证据交换和质证,并对鉴定报告关键问题进行了明确解释。截至目前法院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多尚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在庭审审理期间,宝丰公司向庭上一纸声明,另行向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6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买卖合同)(2026)宁0181民初2793号等相关材料。在此次诉讼中,宝丰公司主张解除其与前案之间的【合同(2026)宁0181民初2793号】

靖江返还款、支付违约金等合计金额5,699.52万元,同时,因公司为卓然靖江唯一股东,其要求公司对卓然靖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针对宝丰公司前次一事一理和诉讼标的的再次起诉行为,公司及卓然靖江已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向法院正式提交了《关于请求法院驳回宝丰公司重复起诉的意见》,请求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宝丰公司的重复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近日,针对对上述重复起诉行为的事实已由法院作出裁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宁0181民初2793号】,认定宝丰公司的起诉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禁止的重复起诉。因此,法院裁定:驳回宝丰公司的起诉。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涉及诉讼的主要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与宝丰公司在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事宜上存在商业分歧。鉴于本次诉讼法院驳回原告起诉,该法院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诉讼案件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公司已聘请专项的律师团队应诉。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一)案件审理结果不确定性风险

本案当前仍处于一审审理程序中,最终裁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认为自身已全面履行合同合同约定义务,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通过合法途径坚决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但诉讼程序本身存在不确定性,诉讼结果与结果不确定性。若后续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生效判决,公司可能需承担返还款、支付违约金等相关责任,该结果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审理进展,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产生的负债或损失。

(二)交易对手偿付能力不确定性风险

案前仍在审理过程中,即便后续法院支持公司及公司追讨案款项的诉讼请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仍可能因交易对手自身经营恶化、财务状况恶化、财务流动性不足或资产可变现价值受限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收回全部案款项,进而使货款或债权权益或实际坏账损失,对公司现金流稳定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案涉【销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879.50万元。针对该笔应收款项,公司已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87.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本案诉讼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26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0.4股
- A股每股派现金0.15元
- A股每股转增0.4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2026/6/8

●差异化分红派息说明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对象:2025年年底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7,526,8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2026年5月20日收市后的总股本1,500,009,408股测算,下同),其中,共派发现金红利37,634,408.70元,转增430,012,75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0,537,63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2026/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予以派发,对于没有指定交易或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账户存在异常,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情况,按照实际持股比例计算,所有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结算方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1乘以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数量相同的,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股完成。因每股转增股比例非整数,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去处理。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安邦护卫,股票代码:603373)由上海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安邦护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邦护卫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其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在派发机构对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法定申报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有限

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1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法定程序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外国企业取得的QFII支付利息、红利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发放,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1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高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予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5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涉及现金红利。

六、摊薄前后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8481779	20.00%	0.58178221
二、报告期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8481779	20.00%	0.58178221
三、每股净资产	48.481779	18.177043	66.658822
四、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7.528482	43.010733	140.539215

七、有关利润分配

对于权益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571-87557906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27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智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智英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代行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聘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聘任时间	聘任定期届满日	聘任原因	周智英女士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间是否曾发生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是否存在未履行聘任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勤勉尽责)
周智英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1日	2028年12月14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智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智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智英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周智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代行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7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199,645,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1,150,009,408股测算,下同),其中,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147,231,2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75%,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
- 本次被拍卖的为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19%,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截至2026年5月30日,本次网拍阶段结束,无人出价,本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资产交易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北京东嘉持有的贵州燃气138,141,778股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东嘉告知函,并经公司北京东嘉资产交易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tdm.lad.com/12)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截至2026年5月30日,本次网拍阶段结束,无人出价,本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拍卖最终举行,涉及的竞拍、缴款、法院执行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股份199,645,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其中,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147,231,2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75%,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其

北京东嘉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的保持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三)公司未提供重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5月19日起截至2026年6月1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转股价格为100.00元/股,共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11元转股)的130%(即9.243元)。若在未來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9.243元,将触发“贵燃转债”赎回条款。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若触发条件,公司将启动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股,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5号文,贵州燃气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贵燃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7.12元,最新转股价格为7.11元/股。历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7.12元调整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 2022年5月5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调整为人民币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 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人民币7.18元调整为人民币7.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4. 2025年1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起由人民币7.15元调整为人民币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5. 2025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人民币7.14元调整为人民币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6. 2025年9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起由人民币7.12元调整为人民币7.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执行计划情况

5.05%,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7.12元,最新转股价格为7.11元/股。历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7.12元调整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 2022年5月5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调整为人民币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 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人民币7.18元调整为人民币7.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4. 2025年1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起由人民币7.15元调整为人民币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5. 2025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人民币7.14元调整为人民币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6. 2025年9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起由人民币7.12元调整为人民币7.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执行计划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每次发行后可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之一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130%全部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S×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债当期票面利率;

t:指计息起始日(即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历史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若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11元转股)的130%(即9.243元)。若在未來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9.243元,将触发“贵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若触发条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披露。

本公告内容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车型	月度环比		年度同比		月度环比		年度同比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乘用车	55.78	87.05	-3.84	202.02	25.03	3.18	41.81	56.28	50.90	292.27	260.97	12.35
MPV/轻客	13.08	15.50	-12.13	78.50	83.03	-3.48	16.04	13.83	1.6	78.53	83.21	-5.29
商用车	6.018	1.06	206.88	15.83	10.625	46.66	6.538	1.736	-22.62	9.627	9.627	7.501
总计	17.627	20.966	-18.34	76.940	82.889	-6.27	18.564	23.077	11.61	81.453	84.238	-3.31
新能源	89	49	138.33	467	42	101.99	70	98	48.21	423	102	342.1
总计	106.599	102.321	-1.79	478.815	459.991	3.64	110.423	101.888	8.38	596.066	462.564	9.32

5月新能源产销56,688台,1-5月累计产销129,975台。

5月新能源乘用车产销30,447台,1-5月累计产销109,975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数据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列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参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共有2,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5月31日,累计共有4,96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9,600股,占可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5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3%。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公司于2021年7月8日起“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7月9日完成2022年6月10日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10日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10日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1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回购注销;2022年12月13日完成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回购注销;2023年1月14日完成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1月13日回购注销;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3月9日回购注销;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3月9日回购注销;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3月9日回购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4月14日回购注销;2023年6月13日完成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13日回购注销;2023年6月13日完成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13日回购注销;2023年6月13日完成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13日回购注销;2023年6月13日完成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13日回购注销;2023年6月13日完成2023年